

# 中国红十字会资金捐赠指南

(试行)

为了规范捐赠和受赠行为，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规定，制定本指南。

## 一、适用范围

1. 本指南所称资金捐赠，是指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捐赠人）基于支持红十字人道救助和人道服务目的，自愿、无偿向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及各级红十字会（以下简称红十字会）捐赠货币化财产的行为。

2. 开展资金捐赠，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 红十字会接受使用捐赠资金应当依法依规、符合红十字会宗旨、尊重捐赠人意愿、规范高效、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监督。

4. 本指南适用于按照上述目的和原则的捐赠和受赠行为。

## 二、捐赠方式

5. 捐赠人可通过网络支付、邮局汇款、现场捐赠、支票捐赠、短信捐赠等方式向红十字会捐款。

6. 捐赠人可通过红十字会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以及所开通的捐赠热线等渠道获取接受捐赠账号等信息。

7. 红十字会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时，可按应急预案或应急响应标准发出募捐呼吁；如不发出呼吁，也可以对外宣布接受捐款。

8. 捐赠人为红十字会发起的募捐活动（含互联网募捐活动）捐赠，视为认同募捐方案条款。

9. 捐赠人以演出、比赛、销售、拍卖等形式捐赠经营性活动收入时，在举办活动前应与接受捐赠的红十字会签订捐赠协议，活动结束后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并将捐赠情况向社会公开。捐赠人应当依法处理好涉税事项。

### 三、接受捐赠

10. 捐赠人向红十字会捐赠，应提供捐赠意向、金额及币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信息。红十字会应加强与捐赠人沟通，了解其捐赠信息和意愿。

11. 捐赠人对捐赠资金用途、受益人等有限定要求的，应提供捐赠意向书或在汇款备注中说明。对于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捐赠，应提供书面捐赠函（见附件 2）。

12. 捐赠人可以与红十字会就捐赠财产的种类、质量、数量和用途等内容订立捐赠协议（见附件 3）。捐赠人应当依法履行捐赠协议，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进行捐赠。捐赠意向明确的，捐赠协议也可就项目目的、意向受益人、时间安排、宣传推广、执行成本等进行约定。

13. 红十字会收到捐赠资金后，应当向捐赠人据实开具财政

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含电子票据），捐赠人匿名或放弃捐赠票据的除外。外币捐赠以实际结汇金额开具捐赠票据。捐赠人可凭捐赠收据，向相关部门申请减免税。

14. 捐赠人要求以敏感词汇或其他不符合法律规范、公序良俗的名义开具捐赠票据的，红十字会可不按其要求开具或以“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名义开具。

15. 红十字会收到未提供使用意向或使用意向不一致的捐赠资金，应与捐赠人沟通达成一致。如达不成一致，红十字会有权婉拒并按原渠道退回。

16. 以下捐赠，红十字会不予接受，已经到账的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 （1）资金来源非法或捐赠人无权处分的；
- （2）附加不合理条件或涉及商业营利性活动的；
- （3）超出红十字职责范围或公开募捐范围及其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
- （4）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 （5）利用捐赠以任何方式宣传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的；
- （6）其他违法或有悖公序良俗的捐赠行为。

17. 除第 15 条、第 16 条规定情况，红十字会依法接受的捐赠资金，一般不予退回。

#### 四、捐赠使用

18. 红十字会应当将接受捐赠的财产用于符合其宗旨的活动和事业。对于接受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的捐赠资金，应当及时用于救援救灾活动。

19. 红十字会对于接受的限定性用途的捐赠资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无法征求捐赠人意见且未签订捐赠协议的，应当按程序审定，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20. 红十字会接受捐赠并设立专项基金的，经与捐赠人协商一致，可依法从捐赠资金中列支实际成本并在专项基金项目实施方案中具体明确使用和列支额度。实际成本包括为执行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聘用项目执行人员的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等费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红十字会应建立健全捐赠使用档案管理制度，收集和留存有关文书和图片等资料。资金使用完毕或所资助项目完成后，应形成项目结案报告（见附件4）。

## 五、捐赠反馈

22. 红十字会按照谁接受谁反馈的原则，向捐赠人反馈赠资金使用信息。捐赠使用信息包括资金使用情况、最终使用单位、受益人和受益效果等。

23. 红十字会通过通报捐赠使用信息、提交项目结案报告、公开发布信息等方式向捐赠人反馈捐赠使用情况。捐赠人有其他要求的，按其合理诉求反馈捐赠使用情况。

24.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其募捐情况和公益项目实施情况。

(1) 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捐情况，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募捐情况。

(2) 公益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

(3) 针对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及时、全面公开捐赠资金的接受使用情况。

25. 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募得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 六、捐赠褒扬

26. 红十字会应当通过捐赠证书、感谢信、感谢状等方式对捐赠人进行答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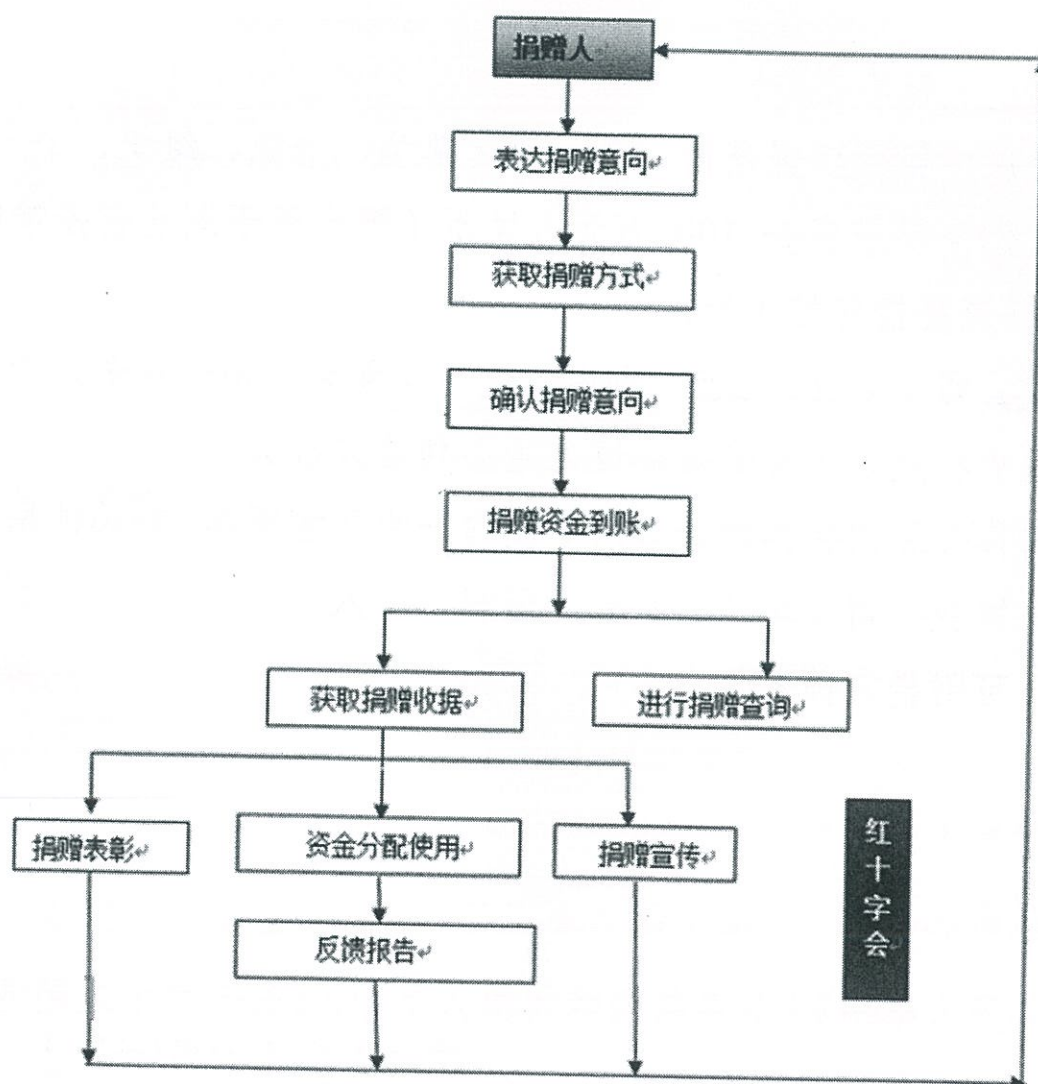
27. 红十字会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报刊、广播电视及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对捐赠人及所资助的公益项目进行宣传报道。

28. 红十字会可根据捐赠人的意愿，经受益人同意，对捐赠人捐赠的公益项目予以冠名纪念，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批准的，从其规定。

29. 红十字会对支持红十字人道救助和人道服务贡献突出的捐赠人予以表彰。

- 附件：1. 资金捐赠流程图
2. 捐赠函（示例）
3. 捐赠协议（示例）
4. 项目结案报告（示例）

# 资金捐赠流程图



附件 2

## 捐赠函

(示例)

\_\_\_\_\_红十字会: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我公司(单位、企业、组织、个人)自愿向你会捐赠资金 100 万元人民币(限定用于湖北省疫情防控), 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我公司(单位、企业、组织、个人)承诺, 捐赠资金为来源合法且有权处分(与受益单位无直接利益关系)。

请你会尽快将捐赠资金用于疫情一线防控所需, 有关使用情况请反馈我公司(单位、企业、组织、个人)。

(可附捐方简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捐方名称(公章/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捐赠协议

( 示例 )

甲方 ( 捐赠人 ):

地址:

电话:

邮箱:

乙方 ( 受赠人 ):

地址:

电话:

邮箱:

为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和平进步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资金\_\_\_\_\_万元人民币 ( 大写

金额\_\_\_\_), 乙方同意接受上述捐赠资金。

**第二条** 甲方保证捐赠行为系其真实意愿表示, 捐赠资金系其具有完全处分权的合法财产, 有权捐赠乙方, 并保证所捐赠资金未涉及债权债务纠纷。

**第三条** 捐赠资金用途: \_\_\_\_\_

**第四条** 捐赠资金交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金额\_\_\_\_元, 其余\_\_\_\_\_元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付清。

**第五条** 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资金后, 为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捐赠票据。

**第六条** 乙方对捐赠资金的使用应当尊重甲方的意愿, 须符合公益目的, 不得将捐赠资金挪作他用。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情况, 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对于甲方的查询, 乙方应当如实答复。

**第七条** 双方签订本协议, 不视为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红十字字样及相关标志, 甲方使用红十字字样及标志应在合法范围内使用, 并应征得乙方的书面许可。违法或未经许可的使用, 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应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捐赠为公益行为, 受法律保护, 协议签订生效后, 甲方不能单方撤销。但如果捐赠资金不符合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 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依法追偿。如甲方未按本

协议约定交付捐赠资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亦有权依法追偿。

**第九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签约代表：

授权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附件 4

# 项目结案报告

(示例)

\_\_\_\_\_公司:

病毒无情人有情。在这场全民抗击疫情的阻击战中，贵公司慷慨解囊，捐赠 1000 万元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在此，我们代表疫区人民和一线医护人员对贵公司的人道义举表示衷心感谢。

按照贵公司捐赠意愿，500 万元定向用于\_\_\_\_\_省疫情防控，500 万元定向用于\_\_\_\_\_省疫情防控。

1. 用于\_\_省疫情防控的 500 万元捐款，其中 200 万元由市红十字会按照市防控指挥部批准的分配方案拨付至 10 个县市区指挥部和医院安排使用；200 万元由\_\_\_\_市红十字会按照市防控指挥部安排，拨付至市中心血站，用于购买一套核酸检测系统设备；100 万元拨付至\_\_\_\_市人民医院，用于购买一台移动 DR 设备。

2. 用于\_\_省疫情防控的 500 万元捐款，其中 100 万元汇至省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指定账户，用于疫情防控；200 万元汇至\_\_\_\_市防控领导小组指定的物资采购账

户；200万元按照\_\_\_\_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定的分配方案，拨付\_\_\_\_区第二人民医院和\_\_\_\_区中医医院各100万元，用于两家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改造完善等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我们接受的所有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还将在疫情结束后接受审计并向社会公开，不辜负每一份爱心善意。人间大爱，有您同在，再次感谢对中国红十字会的信任和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爱心支持！

谨致报告，顺颂商祺。

\_\_\_\_\_红十字会办公室

年 月 日

# 中国红十字会物资捐赠指南

(试行)

为了规范捐赠和受赠行为，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规定，制定本指南。

## 一、适用范围

1. 本指南所称物资捐赠，是指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捐赠人）基于支持红十字人道救助和人道服务目的，自愿、无偿向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及各级红十字会（以下简称红十字会）捐赠非货币化财产或提供无偿服务的行为。

2. 开展物资捐赠，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 红十字会接受使用捐赠物资应当依法依规、符合红十字会宗旨、尊重捐赠人意愿、规范高效、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监督。

4. 本指南适用于按照上述目的和原则的捐赠和受赠行为。

## 二、接受捐赠

5. 红十字会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时，可以按其应急预案或应急响应标准发出募捐呼吁；如不发出呼吁，也可以对外宣布接受捐赠物资。

6. 捐赠人向红十字会表达捐赠物资或提供无偿服务意向，

需要提供物资用途、物品名称、数量、预计交付时间等信息。红十字会确认捐赠物资或提供无偿服务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果不能满足规定要求，应与捐赠人沟通达成一致。

7. 达成物资捐赠意向后，捐赠人应向红十字会提供以下资料（见附件1）。

（1）捐赠函。捐赠人出具捐赠函，说明捐赠物资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值、使用意向、预计交付时间以及具体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内容。捐赠人不得指定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见附件2）。

（2）质量合格证明。捐赠人出具捐赠物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捐赠物资有效期限距失效日期须在12个月以上（物资有效期为12个月及以下的，有效期限距失效日期须在6个月以上）。

（3）公允价值证明。捐赠人提供捐赠物资的公允价值合法有效证明。如发票、捐赠人采购协议、捐赠人销售协议、中标价格证明、物价部门核定证明、标明价格的企业出库单等有效凭据。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应当以公允价值确认捐赠物资计价，价值可以参考知名、普遍认可的网购平台或者其他活跃市场上的同类产品价格；在市场上无法找到同类产品的，可以由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估证明或报告确认捐赠物资计价，第三方机构一般由捐赠人聘请；对捐赠物资无法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不开具捐赠票据，可以通过出具接收证明、证书、感谢信的方式对捐赠人予以鼓励和认可。

8. 红十字会根据研判，有权婉拒不符合救援救助工作需要的物资捐赠。捐赠人在发货前联系红十字会，计划捐赠非当前救援救助工作所需物资，红十字会可对捐赠人做出解释说明，进行婉拒；红十字会收到未经协商或非当前救援救助工作需要的物资，可根据收到的物资类型和质量进行研判，决定是否接受物资。如不予接受，捐赠人应取回、移走或重新安置物资。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物资仓储费等，应由捐赠人承担。

9. 以下捐赠，红十字会不予接受，已经收到的，按原渠道退回：

- (1) 物资来源非法或捐赠人无权处分的；
- (2) 附加不合理条件或涉及商业营利性活动的；
- (3) 超出红十字职责范围或公开募捐范围及其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
- (4) 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 (5) 利用捐赠以任何方式宣传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的；
- (6) 其他违法或有悖公序良俗的捐赠行为。

10. 除第8条、第9条规定情况，红十字会依法接受的捐赠物资，一般不予退回。

11. 红十字会编制物资单号(物资单号编制办法总会另行制定)，并提供给捐赠人。红十字会对捐赠物资进行登记，每笔捐赠都要有专门的物资单号。物资单号系为每批捐赠物资制作的唯



一编号,主要用于识别、跟踪捐赠物资的来源和物资流转等信息,须记录在接受使用相关文件中。

### 三、物资分配

12. 红十字会根据捐赠人的意愿、受益地或受益人的实际需求、受益地红十字会的书面申请等制定捐赠物资的分配使用方案。

13. 红十字会对于接受的限定性用途的捐赠物资,不得擅自改变用途。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无法征求捐赠人意见且未签订捐赠协议的,应当按程序审定,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 四、物资发运

14. 发运准备。物资发运前,捐受双方就物资运送有关事项商议。由捐赠人自行运送的,红十字会应向捐赠人提供物资送达地点、物资接收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捐赠人应向红十字会提供物资运输方式和抵达时间,捐赠企业机构代码或捐赠人身份等信息。

15. 物资运送。经捐受双方商议确定,捐赠物资可由捐赠人自行运送至最终使用单位,也可由红十字会中转至最终使用单位。由捐赠人自行运送的捐赠物资,运费由捐赠人承担或按照捐赠协议执行。

16. 运输追踪。由捐赠人自行运送的物资,红十字会可向捐赠人了解物资运输情况,双方保持联系畅通。如物资未按计划送达,应及时联系捐赠人并跟进直到物资送达。

### 五、物资接收

17. 接收物资的红十字会在物资运抵目的地后，根据运输单据核对物资的品种、数量，抽查物资质量。如果物资与运输单据不一致，应与捐赠人进行核实。

## 六、捐赠反馈

18. 红十字会应当在捐赠物资送达最终使用单位后，向捐赠人据实开具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含电子票据），捐赠人匿名或放弃捐赠票据的除外。捐赠人可凭捐赠收据，向相关部门申请减免税。

19. 红十字会按照谁接受谁反馈的原则，向捐赠人反馈捐赠物资使用信息。捐赠使用信息包括物资使用情况、最终使用单位、受益人和受益效果等。捐赠人有其他要求的，按其合理诉求反馈捐赠使用情况。

20. 捐赠人要求以敏感词汇或其他不符合法律规范、公序良俗的名义开具捐赠票据的，红十字会可不按其要求开具或以“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名义开具。

## 七、捐赠褒扬

21. 红十字会应当通过捐赠证书、感谢信、感谢状等方式对捐赠人进行答谢。

22. 红十字会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报刊、广播电视及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对捐赠人及所资助的公益项目进行宣传报道。

23. 红十字会对支持红十字人道救助和人道服务贡献突出

的捐赠人予以表彰。

- 附件：1. 物资捐赠须知  
2. 捐赠函（示例）

## 捐赠物资须知

捐赠人在日常或紧急情况下向红十字会捐赠物资，需了解以下内容。

1. 红十字会将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物资捐赠，如果捐赠的物资不是当前救援救助工作所需要的物品，红十字会有权婉拒。
2. 捐赠意向明确后，捐赠人应向红十字会出具捐赠函，说明捐赠物资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值、使用意向、预计交付时间、有效期等内容。
3. 捐赠人不得指定利害关系人作为捐赠物资的受益人。
4. 捐赠物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捐赠人应出具捐赠物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
5. 捐赠人应提供捐赠物资的公允价值合法有效证明。
6. 物资发运前，红十字会将向捐赠人提供物资运输、接收相关信息，并为每类物资编制一个物资单号，由捐赠人将物资单号印制在物资包装上。
7. 物资从起运地到接收地的运输费用由捐赠人承担。
8. 红十字会将及时向捐赠人反馈捐赠物资的使用情况。

## 附件 2

# 捐赠函

(示例)

\_\_\_\_\_红十字会:

我单位是\_\_\_\_\_公司, 为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支持\_\_\_\_\_, 我公司本着源于社会回报社会的精神, 自愿捐赠\_\_\_\_\_ (物品名称), 规格\_\_\_\_\_, 数量\_\_\_\_\_, 单价\_\_\_\_元, 共计价值\_\_\_\_万元, 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 用于\_\_\_\_\_ (使用意向), 捐赠物资按照你会指定地点发出, 我公司承诺捐赠物资质量合格,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可附公司简介)

捐赠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1. 证明公允价值的材料  
2. 生产许可/资质材料

\_\_\_\_\_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 中国红十字会捐赠信息公开指南

(试行)

为规范捐赠和受赠行为，增强透明度，主动接受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规定，制定本指南。

## 一、公开原则

1. 本指南所称捐赠信息，是指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及各级红十字会（以下简称红十字会）依法接受使用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捐赠人）捐赠款物的信息。

2. 红十字会捐赠信息公开遵循依法公开、以实际接受为准、尊重捐赠人意愿、保护捐赠人隐私等原则。

(1) 依法公开。凡法律明确规定公开的必须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2) 以实际接受为准。按实际接受的捐赠款物金额、价值、数量等进行公开，对承诺捐赠金额、数量等不作为公开依据。捐赠资金以实际到账为准，捐赠物资以经红十字会或红十字会委托、指定的受益人签收并确认质量合格的情况为准。

(3) 尊重捐赠人意愿。对于捐赠人不愿意公开其信息或匿名捐赠的，不予公开或以“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名义公开。

(4) 保护捐赠人隐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

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3. 红十字会建立健全捐赠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指定其官方网站为统一的信息发布平台，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二、公开内容

### （一）接受捐赠信息

4. 接受捐赠资金信息包括捐赠人、捐赠金额、捐赠日期、捐赠项目名称等。

5. 接受捐赠物资信息包括捐赠人、捐赠物资品名、规格、单位、数量、价值（或折价）、捐赠日期等。对无法提供价格证明或不能获得公允价格的，可以公开数量，但不公开价值。

6. 接受捐赠技术（服务）等信息包括捐赠人、捐赠技术（服务）价值、公益目的、受益地（单位）或受益人、捐赠日期等。对无法提供价格证明或不能获得公允价格的，可以公开技术（服务）情况和效益，但不公开价值。

### （二）捐赠使用信息

7. 捐赠资金使用信息按捐赠项目或资助项目进行公开，主要包括项目名称、支出金额、最终受益地（单位）或受益人等。

8. 捐赠物资使用信息按使用批次进行公开，主要包括捐赠人、捐赠物资品名、规格、单位、数量、价值（或折价）、最终受益地区（单位）或个人等。

9. 使用捐赠款物开展人道救助，应以适当方式向受助人告

知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 （三）捐赠综合信息

10. 包括捐赠收支总体情况及构成等。

### （四）其他信息

11. 包括捐赠款物的年度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以及绩效评价报告等。

## 三、公开方式

12. 捐赠信息可以采取表格、文字表述、文字表述加表格等形式进行公开。公开捐赠款物使用信息，必要时辅之以照片、视频等形式，方便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直观了解使用情况。

13. 日常捐赠信息定期公开，应对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捐赠信息及时公开，年度捐赠收支情况审计报告按年度公开，专项审计报告、绩效评价报告按期公开。

14.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其募捐情况和公益项目实施情况。

（1）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捐情况，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募捐情况。

（2）公益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

15. 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募得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